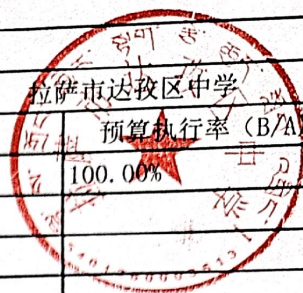


拉萨市达孜区中学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学生接送交通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拉萨市达孜区中学		
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5.73万元	35.73万元	100.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35.73万元	35.73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解决寄宿生回家返校交通困难，解决交通安全隐患			实际完成预期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接送学生数	1200多	1200多	
			合格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接送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该项目年初预算35.73万元	35.73万元	35.73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及学生满意都	100%	100%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